

# 沃爾夫斯堡有關代理銀行的常見問答

## 序言

沃爾夫斯堡組織<sup>1</sup>於 2002 年頒布有關代理銀行防止清洗黑錢（「防止清洗黑錢」）的原則（「該原則」<sup>2</sup>）。該原則已成為建立並維持代理銀行業務關係的全球指引，倘若代理銀行業務關係監控不善，會讓防止清洗黑錢體系及管制措施不足的機構直接利用跨國銀行系統。沃爾夫斯堡組織相信，奉行該原則可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並讓機構對其代理銀行客戶<sup>3</sup>（於本文件內稱為「經辦代理」）的業務關係作出明智的商業判斷，並且進一步實現沃爾夫斯堡組織各成員致力防止本身的機構被利用作犯罪途徑的目標。

沃爾夫斯堡組織在該原則中倡議設立金融機構國際登記處。金融機構辦理登記時，須提交該原則所概列為有利於進行盡職審查的資料，而金融機構根據該原則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之時，這些資料可作為根據之用。銀行家年鑒聯會（Bankers Almanac）已設立此種登記處，並取得沃爾夫斯堡組織認可。本文件內載有關於國際登記處的其他資料。

為使有關代理銀行防止清洗黑錢監控方法的指引有延續性，沃爾夫斯堡組織已根據其認為之現行最佳常規，並在某些範圍內根據我們相信這些常規日後應採取的發展方向，來制定本文件。

## 1. 代理銀行的性質和目標是甚麼？

銀行（於本文件內稱為「機構」）與經辦代理往來之時，實際上擔任經辦代理的代理人或中介人，為經辦代理的客戶執行及／或處理付款或其他交易。這些客戶可以是個人、法人團體或甚至是其他金融機構。這些交易的受益人可以是機構的客戶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客戶。機構與經由機構作交易的相關方不一定有直接的業務關係，故未必可核實交易方的身份或充分掌握個別交易的性質，特別在處理電子付款（電匯）或結算支票時更難實行。

---

<sup>1</sup>沃爾夫斯堡組織包括下列主要跨國金融機構：荷蘭銀行、西班牙國家銀行（Banco Santander）、三菱東京UFJ銀行、栢克萊銀行、花旗集團、瑞信集團、德意志銀行、高盛、滙豐、摩根大通、法國興業銀行及瑞士銀行。

<sup>2</sup> 有關沃爾夫斯堡防止代理銀行清洗黑錢的原則，請參閱網址 [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

<sup>3</sup>「代理銀行客戶」指本身亦是金融服務公司的客戶。此等客戶使用該機構的代理銀行服務戶口，來結算本身客戶的交易。代理銀行客戶一詞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經紀—交易商、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服務公司、對沖基金、中介經紀、貨幣服務商、退休基金、信用卡發卡機構、商業信貸公司、消費融資公司、按揭銀行、建屋協會及租賃公司（請參閱該原則第 2 節）。

過去數十年來，代理銀行網絡內各機構之間所建立的互連關係已形成一個高效機制，對全球經濟舉足輕重。這套機制讓金錢由某個人或實體轉移至另一個人或實體，以及由某個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更可進行貨幣兌換。為了讓這國際付款系統繼續暢順運作，以及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經辦代理應負責對其本身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且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監察其客戶的交易，及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所有相關的國際標準。機構應對其經辦代理進行盡職審查（詳情請參閱該原則）。機構應採取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查方法進行盡職審查，並且對其認為風險較高的經辦代理進行深入盡職審查（請參閱下文第 6 題的答案，瞭解深入盡職審查的詳情）。

經辦代理的客戶不會單憑與代理銀行的業務關係而變成機構的客戶。相反，由於經辦代理與其客戶有直接的業務關係，對其客戶最瞭如指掌，因此應負責進行盡職審查，並且採取正確的內部監管措施，減低潛在清洗黑錢風險。

在若干情況（包括下文第 6 及第 10 題所述的案例）之下，並假設不存在任何直接的客戶業務關係，機構仍應該要求經辦代理提供一名或以上客戶，包括身為其客戶的其他金融機構的資料（法律或規例可能禁止經辦代理向機構洩露資料，因而不能轉移有關資料）。

## **2. 代理銀行有甚麼清洗黑錢風險？**

代理銀行業務的特性，是須透過多家本來無關係的金融機構（一般位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來處理大量須於限定時間內完成的大金額交易。在大部分情況下，並無任何單獨一方能全面監管整個交易流程。機構（大部分情況下）為一些無直接業務關係的人士處理他們委託經辦代理執行的交易。但該等人士並非機構的客戶，故機構不會對該等人士進行盡職審查。這一點令經辦代理戶口容易被清洗黑錢份子濫用，並使機構難以預防及／或偵測非法活動。

## **3. 在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查方法來識別較高風險的經辦代理時，機構應參考甚麼準則？**

機構應根據各代理銀行業務關係有何裨益，來檢討本身與經辦代理的關係，而機構大致上應可預期各國均會推行必要的清洗黑錢法律，同時各經辦代理均受到適當的規管及監察（可靠資料來源並無提供相反的資料）<sup>4</sup>。

---

<sup>4</sup> 「可靠資料來源」指由公認聲譽良好的知名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而該等機構會廣泛地公開有關資料。這些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機構，如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以及相關的國家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亦稱民間組織）（如透明國際）。

機構檢討代理銀行業務關係之時，應考慮可能構成較高清洗黑錢風險的因素（屬於個別或一個以上因素，或更常見的是作全盤考慮）。該原則已列出這些因素，主要集中於**國家風險**及**客戶風險**。對於機構而言，這兩項準則仍是機構執行防止清洗黑錢措施的工具。

### 國家風險：

機構應評估經辦代理的國家風險，判斷是否因其與特定國家有關而可能出現清洗黑錢活動。判斷某個國家是否具有較高的清洗黑錢風險之各項因素時，應包括該國是否：

- 正受到聯合國或（在其他情況下）某國家法律所頒布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限制；
- 貪污及其他犯罪活動情況嚴重，或經可靠資料來源識別為政局不穩定；
- 經可靠資料來源識別為欠缺適當的防止清洗黑錢法律及規例，或該國所推行的法律及規例不足以防止清洗黑錢。

機構應考慮經辦代理的註冊所在地及經營業務地點，以及經辦代理最終母公司總部所在的國家（詳情請參閱該原則第 9 條）。在適當情況下（如與較高風險經辦代理交易時），國家風險亦可能包括對經辦代理所涵蓋主要地區市場的評估。

### 客戶風險：

客戶風險因素關乎經辦代理的組成及架構，或其業務活動的性質及範疇。在考慮經辦代理是否具有較高清洗黑錢風險時，應考慮該經辦代理是否：

- 離岸經辦代理；<sup>5</sup>
- 有重要政治人物參與的經辦代理；<sup>6</sup>
- 非國有或公營（或隸屬於國有或公營公司集團）的經辦代理，儘管國家擁有權的性質及比例，或經辦代理在股市上市及買賣的條件亦應予以考慮。

---

<sup>5</sup> 「離岸經辦代理」指受其牌照所限，不得與發牌國的居民或以發牌國當地貨幣進行金融活動的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請注意，如同時是離岸金融機構亦是受監管聯營機構（定義見該原則第 5 節）的金融機構，除非當地法律有所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應被視為具有較高風險。在此情況下，沃爾夫斯堡組織認為，機構應以上文考慮國家風險的同一方式，來考慮有關離岸經辦代理最終母公司的風險。

<sup>6</sup> 「重要政治人物參與」可能發生於政治人物憑擁有權、地位或其他方式，對經辦代理的活動行使重大控制權或對經辦代理活動作出不恰當的影響。公眾擁有的經辦代理則不大可能發生類似情況。請參閱網址[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瞭解沃爾夫斯堡有關私人銀行的防止清洗黑錢原則對政治人物的界定。

- 向本身客戶提供較高風險代理銀行服務的經辦代理；<sup>7</sup>
- 進行其主要業務以外的產品及服務交易的中央銀行或超國家組織；<sup>8</sup>
- 持牌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如匯款或兌換行、墨西哥的匯兌處、法國的外幣兌換局及轉賬代理機構；
- 透過機構進行較高風險交易<sup>9</sup>的經辦代理；
- 透過機構進行重大「密切監察」交易<sup>10</sup>的經辦代理。

## 其他風險

機構亦要考慮為經辦代理提供的其他較高風險服務，這些服務亦可能會影響經辦代理的整體風險承擔，例如就較高風險服務進行的交易。<sup>11</sup>

機構可利用上述準則（並非旨在涵蓋所有準則）制定用來識別較高風險經辦代理的風險審查模式，並藉此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審批、監察及詳細審查。機構應以文件列明其方法及監控措施。

### 4. 交換環球銀行金融電訊系統（SWIFT）押碼是否需要進行盡職審查？

當交換或準備交換付款相關資料時，機構需要進行相應水平的盡職審查。當計劃交換非付款相關資料時，原則上毋須進行客戶狀況盡職審查。然而，以後者為例，機構以「僅供參考」形式交換測試押碼時，有關押碼的使用，亦猶如經辦代理在機構設有戶口一般。目前仍難於區別用於交換非付款相關資料的測試押碼與容許處理付款指示的測試押碼。因此，機構應在為經辦代理執行付款工作的時候，進行客戶狀況盡職審查，否則應在付款完成後隨即進行客戶狀況盡職審查。

### 5. 機構是否應完全避免與較高風險經辦代理建立業務關係？

不是。沃爾夫斯堡組織並不提倡機構採取全面迴避與較高風險經辦代理進行業務的政策，但有些業務關係確實需要避免。這些業務關係包括：

- 與空殼銀行<sup>12</sup>的業務關係。機構亦應留意，確保不會與明知和空殼銀行有業

<sup>7</sup> 「較高風險代理銀行服務」包括下游代理銀行結算服務（定義見該原則第 6 節）或為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代理銀行清算服務，如這些經辦代理是機構的直接客戶，則很有可能合理地視為較高風險客戶（而來自該金融機構或代其進行的交易乃透過經辦代理於機構開立的戶口執行），及／或提供直接扣款戶口的經辦代理<sup>7</sup>。

<sup>8</sup> 此情況的例子之一是中央銀行代表非政府第三方付款及接收付款。

<sup>9</sup> 較高風險交易的其中一個例子是大宗金額或銀行匯票活動。

<sup>10</sup> 「密切監察」交易載於附錄一。

<sup>11</sup> 見沃爾夫斯堡管理清洗黑錢風險的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監管方法指引。

<sup>12</sup> 「空殼銀行」的定義載於該原則第 5 節。

務往來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與未領牌及／或不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例如匯款或兌換行、墨西哥的匯兌處、法國的外幣兌換局及轉賬代理機構，或實際上經營匯款業務的實體或人士；
- 在對任何經辦代理進行盡職審查後得出無法解決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則不應與該經辦代理展開業務關係；或
- 經辦代理的防止清洗黑錢措施被視為不適當及／或不足夠，而經辦代理未能採取令機構感到滿意的必要的補救方法。

假如採取全面迴避較高清洗黑錢風險的經辦代理之政策，會無形中削弱國際付款系統以至國際貿易的整體成效，最終沒有任何一方得益。此舉亦會導致已被識別為或被視為較高風險的經辦代理的合法商業權益受到不公平的損害，同時亦可能會導致交易轉向地下活動，而無意中造成這些活動不再受到有效審查的惡果。沃爾夫斯堡組織認為，定期進行查察的監管機構及金融機構的監督者應負責識別這些需要避免的業務關係，亦最適合負責進行識別這些風險並確保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6. 機構識別出較高風險的經辦代理後，應考慮採取甚麼措施？

沃爾夫斯堡組織在該原則中說明，應對較高風險經辦代理進行深入盡職審查。該原則已列出機構在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考慮的各種風險指標，並持續地確定對那些較高風險經辦代理應採取甚麼合理的盡職審查或深入盡職審查，以及是否繼續進行更密切的監察。此外，沃爾夫斯堡組織更認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其已修訂的 40 項建議(第 7 項建議)所頒布的措施的價值，以及其他超國家機構（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家監管機構及其他專家機構<sup>13</sup>作出的貢獻。沃爾夫斯堡組織認為下列措施至為重要，須應用於對機構造成較高清洗黑錢風險的所有經辦代理：

- **進行盡職審查。** 搜集有關經辦代理的足夠資料，從而瞭解經辦代理業務的性質，並且根據已公開的資料判斷經辦代理的聲譽及監督措施的水平。這些資料包括（在有關資料可取閱的範圍內）經辦代理是否就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活動受到調查或監察。機構可利用搜集所得的資料，透過互聯網及／或其他更專門的可運用資源（如適用），定期「審查」經辦代理之已確認擁有人<sup>14</sup>及高層管理人員是否有任何關於經辦代理所構成風險的負面傳媒報導／資料，包括與政治人物、受制裁人士或法人團體等建立的任何新的或之前未發現的聯繫。

---

<sup>13</sup>這裏所指的專家機構包括紐約結算所成員及英國防止清洗黑錢聯合統籌委員會（Joint Money Laundering Steering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sup>14</sup>持有最少 10% 股權。

- **索取及審查經辦代理執行認識客戶及防止清洗黑錢常規的資料。**機構應向經辦代理取得足夠有關防止清洗黑錢計劃的資料，評估經辦代理所執行之防止清洗黑錢的常規是否足夠及適當。防止清洗黑錢問卷是收集上述資料的有用工具，下文第 11 題就此提供了答案，而整份問卷則載於附錄三。機構亦可考慮經辦代理有否核實客戶的身份，並且經常就其客戶透過經辦代理在機構開立的戶口與經辦代理所作的交易而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以及經辦代理於機構提出要求時能否提供相關的客戶身份及盡職審查資料（這些資料可能受經辦代理須遵守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經辦代理也可能被禁止洩露其客戶的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在機構依照法律規定之下，或作為其本身之以風險為基礎審查方法的措施之一，會考慮要求經辦代理提供使用其代理銀行服務的金融機構及／或直接使用經辦代理戶口的客戶的資料。機構可根據一般或特定基準對經辦代理及其進行的業務作進一步的合理評估。機構亦可索取及審查適當的認識客戶及防止清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核實經辦代理所提供的資料。
- **拜訪或面見經辦代理已確認的擁有人及／或高層管理人員。**
- **由高層管理人員<sup>15</sup>及獨立監控單位**，例如遵規部門或專責防止清洗黑錢單位**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查方法**共同審批新的經辦代理，以及定期審核與現時的經辦代理的業務關係。
- 對與經辦代理進行的交易（詳見下文第 7、8 及 9 題的答案）實行更密切的監察。

沃爾夫斯堡組織察覺到，有關「明文列出各機構的具體責任<sup>16</sup>」建議（可理解為各機構在防止清洗黑錢方面向對方承擔的責任）的措施目前尚未普遍實行，而鑑於金融機構須遵守較全面的法律及監管規例，這些措施甚少會向參與沃爾夫斯堡組織的各方公開。沃爾夫斯堡組織認為，制訂該原則及本文件，有助更深入瞭解及更廣泛認同進行代理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之角色及責任。

## 7. 交易監察措施在處理代理銀行清洗黑錢風險發揮甚麼作用？

該原則第 12 節指出，金融機構應推行政策及程序，識別及舉報適用法律所指的不尋常或可疑活動。此外，沃爾夫斯堡組織在其監察、審查及搜查聲明<sup>17</sup>中提倡金融機構應制定適當的程序，識別不尋常的活動及不尋常的活動或交易模式。由於不尋常的交易、活動或模式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有可疑，金融機構必須有能力分析及判斷有關的活動、模式或交易究竟是否可疑，是否屬於潛在的清洗黑錢活動或其他可疑活動。凡有可疑的活動、模式及交易，均須依照當地法律、規例或規則向主管當局舉報。監察經金融機構進行的戶口活動及交易流程，乃是確保履

<sup>15</sup> 「高層管理人員」於該原則第 5 節有所說明。

<sup>16</sup> 根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已修訂的 40 項建議中的第 7 項建議。

<sup>17</sup> 於 [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 可供查閱。

行這項任務的方法之一。

然而，基於代理銀行業務的交易額、交易速度和共通性，加上缺乏經辦代理客戶及交易實益擁有人的具體或完整資料，令機構在監察這類交易時所遇難度，更甚於監察其他與客戶直接交易的業務。不過，機構一般仍按照一些根據已公布的類型，來識別不尋常及潛在的可疑交易的規則或限額，以評估有關客戶是否已「觸及底線」，從而監察其經辦代理的交易。這些「觸及底線」的水平可用於識別一些需要更密切監察的交易。近期推出的交易監察系統，其設計乃是為了從比較經辦代理以往在指定時間進行的活動，來識別出不尋常的經辦代理活動或不尋常活動。此外，亦有些系統可評估經辦代理相對所謂「同業」（即背景及交易模式類似的一組代理銀行）的活動。然而，由於所涉及經辦代理的數目仍屬有限，至今仍未有足夠資料可作為此類監察成效的統計數字。

## 8. 機構應怎樣設計和維持具效用及效益的交易監察系統？

沃爾夫斯堡組織認為，機構的監察活動是有用的（倘交易的受益人為客戶則更為有用，如雙方並無直接關係則效用較低）。然而，機構的監察措施不應被視為可代替經辦代理自行監察其本身客戶的交易，並對其識別為不尋常或可疑的活動展開調查。

沃爾夫斯堡組織相信，機構應加強運用其監察能力，識別可疑的經辦代理交易活動，並對引人關注的交易作進一步調查。沃爾夫斯堡組織提倡採取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查方法，尤其就機構與經辦代理的業務關係和交易的性質與程度而論，讓機構自行判斷應採用多少監察資源。

沃爾夫斯堡組織提醒各機構，即使已識別潛在可疑交易的種類及模式，仍須審慎行事。這些交易的種類或模式（涉及空殼銀行的交易除外）未經進一步調查，不應被自動當作可疑交易。即使已確認交易的種類或模式，這些活動亦往往有可接受的解釋。

單憑某宗交易是否觸及底線，以求識別大宗交易（舉例來說），或只關注來自個別國家的交易（特別是經辦代理所在的國家），一般成效並不顯著，而成果比率<sup>18</sup>亦偏低。要更有效地改善成果比率，機構應集中識別重大而相關的不尋常活動，以及識別特定的交易種類和模式（如附錄一所述的交易種類和模式，可單獨或一併發生）。機構可透過集中改善成果比率，從而改善其監察計劃的效用和效益，

---

<sup>18</sup>成果比率一般可用於評估交易監察系統的效用及效益，例如，將明文規則（如限額、觸及底線的水平等）所產生的警報次數除以正式提出的可疑活動報告的次數。百分比愈高，成果比率便愈大，而系統亦會更具效用及效益。

同時亦可改善向政府部門舉報的質素。

爲了實現上述目的，沃爾夫斯堡組織憑已公開資料來源中辨別出來的可疑活動，概述經辦代理戶口交易的若干種類和模式（附錄一的「密切監察交易」）。沃爾夫斯堡組織已經爲應付這些活動而建議一些可行的監察措施，可在執法及政府部門努力打擊清洗黑錢行動（其中包括進一步制定具效用及效益的交易監察計劃）的助力下，進一步研究這些監察措施。

## 9. 機構對較高風險的經辦代理應額外採取甚麼交易監察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經辦代理必須執行有效的交易監察措施，而機構預期經辦代理會負責監察工作亦屬合理。沃爾夫斯堡組織認爲，機構應建立本身的交易監察系統，在其與較高風險經辦代理的業務關係之中，進行下列的監管：

- 制定更明確的規則及進一步收緊限額，實現更緊密的監察；及
- （相對於並非較高風險經辦代理而言，）機構應收緊對於上述經辦代理不尋常活動的偏離情況容忍度，而提早發出警報（如已採用此等工具）。

必須由明確識別的個別業務關係經理、業務單位或部門，來負起盡職審查、接納客戶及持續監察代理銀行業務關係等主要責任。沃爾夫斯堡組織提倡機構內設立一個獨立於負責經辦代理業務關係單位的部門，參與界定（包括修訂）監察的參數及檢討監察措施的成效。

定期檢討較高風險經辦代理的整體交易活動，是適切的做法。

機構可因應任何預期中的活動，就不同交易種類及／或個別國家於限定或非限定期間內進行的交易額及／或交易量及／或參與交易的程度等因素，來制定不同限額及限制。

## 10. 如果機構發現不尋常而未有明確解釋的經辦代理戶口活動，應該怎麼辦？

由於機構與代理提出進行交易及／或受益人士的業務關係屬於間接性質，因此機構所能得到有關於提出進行交易的經辦代理資料內容及準確性，均可能有限。然而，機構應根據其政策及程序按時調查可疑的活動，並且按所得資料得出結論。在若干情況下，機構可能會認爲要求經辦代理提供額外資料，或要求經辦代理完成調查相關交易的工作（包括要求索取或得到經辦代理客戶的資料），會有利於處理當前的情況。不過，機構應注意經辦代理須遵守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經辦代理可能被禁止洩露其客戶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機構可考慮經辦代理根據客戶的背景審查客戶的交易，以及客戶的交易與背景相符合，能否保證有關交易與清洗黑錢無關。

## 11. 甚麼是沃爾夫斯堡國際登記處？沃爾夫斯堡國際登記處儲存甚麼資料？防

## 止清洗黑錢問卷是甚麼？

沃爾夫斯堡組織於該原則中倡議設立金融機構國際登記處。金融機構辦理登記時，須提交有用的資料，方便進行該原則所述的盡職審查。金融機構可於進行盡職審查時利用這些資料。銀行家年鑒聯會最近推出新產品－銀行家年鑒聯會「盡職審查資料套」，作為 BANKERSalmanac.com 的一部分。「盡職審查資料套」已獲得沃爾夫斯堡組織認可，作為搜集及儲存相關盡職審查資料及文件的儲存庫。沃爾夫斯堡組織認為透過向銀行家年鑒聯會「盡職審查資料套」提交盡職審查的資料，可讓金融機構逐漸減少，並最終取消複製及重覆提供盡職審查資料的大部分需要。相反，金融機構可直接查詢「盡職審查資料套」，該處所儲存的均為最新的盡職審查資料。沃爾夫斯堡組織鼓勵所有金融機構檢討「盡職審查資料套」，並聯絡銀行家年鑒聯會，免費提交有關其機構的盡職審查資料。

銀行家年鑒聯會已聯同沃爾夫斯堡組織製作一份所需文件清單，列出完成金融機構適當盡職審查工作所需資料的確認守則。所需文件清單副本載於附錄二。請瀏覽網址 [www.bankersalmanac.com/addcon/home/duedm.htm](http://www.bankersalmanac.com/addcon/home/duedm.htm)，進一步了解「盡職審查資料套」。

登記處所儲存的資料包括各金融機構的牌照（及其附屬公司的牌照）及企業管治文件副本，如公司細則、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登記證書，或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登記證書。此外亦包括金融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簡履、年報（包括附屬公司年報），以及一份填妥的標準格式防止清洗黑錢問卷。

機構可聯絡銀行家年鑒聯會，地址 The Bankers' Almanac, Windsor Court, East Grinstead, RH19 1XA, United Kingdom；傳真號碼 +44 (0) 1342 335940 或電郵地址 [duediligence@bankersalmanac.com](mailto:duediligence@bankersalmanac.com)，提供盡職審查資料及文件，或索取進一步資料。

防止清洗黑錢問卷旨在簡介金融機構防止清洗黑錢政策及守則，當中並無正確或不正確的答案。如選擇答「否」（並不代表「否」為不正確），必須於問卷上註明解釋；如選擇答「是」亦可註明解釋。問卷載於附錄三。

## 附錄一 - 「密切監察」交易及進行監察後可能發現的回應

### 1. 密切監察交易 – 已公開識別的潛在可疑交易

機構可能難以監察交易及／或處理來自監察的後果，在涉及空殼銀行等實體時更是如此。以下例子來自公開可得的資料，旨在說明可能出現的經辦代理可疑交易活動。<sup>19</sup>這些交易都屬於電匯資金，特別是在短時間內進行的大宗及／或大量／極為頻密及／或「突然湧現」的活動（「密切監察交易」）：

- 涉及特別容易受清洗黑錢活動影響的高風險國家所進行的交易（倘及在交易可識別的範圍內）；
- 與已經被識別為較高風險的經辦代理進行的交易；
- 涉及貨幣工具（如旅行支票、匯票、銀行匯票）的大額交易或大量宗數交易－特別是涉及號碼相連的票據；
- 經辦代理的往來業務關係中出現的不尋常交易活動；
- 涉及空殼銀行的交易；
- 涉及空殼公司的交易；
- 經常涉及款額剛好低於當地指令必須申報的交易活動，或似乎旨在測試或識別機構內部監察限額或監管措施的交易或查詢。

### 2. 機構進行監察後可能發現的回應

沃爾夫斯堡組織致力與執法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透過設立及推行具效用及效益的交易監察計劃，同心協力對抗清洗黑錢活動。沃爾夫斯堡組織已經總結出下列若干回應表現，機構可循此途徑進一步調查，查找上文所述的若干「密切監察」交易：

- 根據盡職審查所得資料，或以往於預期中活動的行為及／或監察預期中活動所發現的重大差異（不論關乎交易額、價值及／或頻密程度），確定戶口操作已大幅超出預期參數的經辦代理。對於較高風險的經辦代理，可考慮在確定進行業務前減低可接受差異的程度；
- 在機構參與之前或後，識別經由不同司法管轄區或金融機構進行，但除了

---

<sup>19</sup>資料來源包括（其中包括）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01-2002 年度代理銀行清洗黑錢類型報告、打擊金融罪行網絡可疑活動報告活動檢討走勢、提示及事項（2004 年 8 月）－可能不當使用空殼公司及空殼銀行的指標、代理銀行制止清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指引－紐約結算所協會（The New York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 LLC）－第 4.1 條－可疑代理銀行戶口活動例子、瑞士聯邦銀行監理委員會清洗黑錢條例 2002－附表：清洗黑錢指標、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銀行客戶狀況盡職審查－2001 年 10 月。

為掩飾資金的性質、來源、擁有權或控制權之外，並無任何明顯目的之經辦代理交易。如過往或日後的交易涉及特別容易招致清洗黑錢的高風險國家（特別是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尤其要加倍注意，並須監察與該等國家有關連的交易；

- 識別擁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性的電匯交易：例如，由某提出交易的人轉賬入個別受益人的大宗、相同金額貨幣及／或重覆電匯，及／或於短時間內進行多次電匯交易（例如每日一次、兩次或隔日一次）；
- 識別擁有下列特性或綜合特性的貨幣工具存款或提款，例如涉及號碼相連的票據及／或大筆款額，或剛好低於當地授權代表進行的交易申報限額及／或於短時間進行的存款或提款（如於同一日）；
- 識別所設計的交易活動似乎是否為了規避機構的監察系統及／或剛好低於當地指令必須申報的限額或觸及底線的交易；
- 依賴由可靠及可信資料來源提供的名單，識別可疑的空殼銀行；<sup>20</sup>
- 依賴由可靠及可信資料來源提供的名單，識別無法提供足夠擁有權資料的可疑空殼公司。<sup>21</sup>

---

<sup>20</sup>據我們所知，並無公開可得識別空殼銀行的名單。沃爾夫斯堡組織歡迎公營機構將仍在營運的空殼銀行名單予以公開。沃爾夫斯堡組織認為如沒有這類名單，僅憑機構的交易活動實難以識別空殼銀行，除非該空殼銀行是機構的客戶，而在此情況下機構應終止有關的業務關係。

<sup>21</sup>儘管不少政府部門可能存有作為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個人／機構的掩飾的公司資料／名單，但據我們所知，並無有關的公開可得名單。沃爾夫斯堡組織歡迎公營機構將這些公司的名單予以公開。沃爾夫斯堡組織認為如沒有這類名單，僅憑機構的交易活動實難以識別可疑的空殼公司，除非該空殼公司是機構的客戶。

## 附錄二－銀行家年鑒聯會盡職審查資料套

金融機構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

1. 已填寫的防止清洗黑錢問卷
2. 註明日期的企業防止清洗黑錢政策及／或程序副本
3. 美國愛國者法案規定之查核證明－適用於需提供證明的機構
4. 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簡履
5. 擁有人名單（以及其他識別資料，如地址等）。該等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並非公開掛牌買賣的公司 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證券，或擁有些證券的投票權。對於公開掛牌買賣的公司，則須列明該公司所屬之交易所
6. 最新公布的年報，包括附屬公司年報
7. 該機構的營業執照及附屬公司執照的副本（如原有執照並非以英文書寫，則須提供英文譯本）
8. 企業管治文件副本，例如：
  - 公司細則
  - 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登記證書
  - 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登記證書
9. 商業登記摘錄

附錄三－銀行家年鑒聯會防止清洗黑錢問卷

<b>I. 一般防止清洗黑錢政策、常規及程序：</b>		
金融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計劃是否需要取得董事會或高級委員會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制定法律及遵規計劃，由指定的遵規主任負責統籌及監察防止清洗黑錢計劃的日常運作，並得到機構高層批准該計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明文制定政策，規定其防止、偵測及舉報可疑交易等程序（已獲高層管理人員批准）須有書面記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除了政府監督／監管機構的監察外，金融機構客戶本身是否有內部審核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定期評估防止清洗黑錢政策及常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制定政策禁止與空殼銀行建立戶口／業務關係(空殼銀行指在某司法管轄區內成立，但沒有實質營業處所，而且並非受規管金融集團成員的銀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制定符合業界最佳操作常規的政策，用以規範與政治人物的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是否根據適用法律而設定適當的保存記錄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規定將其防止清洗黑錢政策及常規應用於其所在國家或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的所有分部及附屬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II. 風險評估</b>		
金融機構有否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查方法，評估其客戶及客戶的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為其有理由相信會對其或經其進行違法活動風險較高的客戶類別及交易，釐定適合的深入盡職審查水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III. 認識客戶、盡職審查及深入盡職審查</b>		
金融機構有否推行識別客戶的系統，包括有記錄交易、開戶等的客戶資料（例如：姓名、國籍、街道地址、電話號碼、職業、年齡／出生日期、有效正式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及種類，以及簽發國家／州名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規定要收集有關客戶業務活動的資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收集資料及評估客戶的防止清洗黑錢政策或常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是否設有程序，為每位客戶存置記錄，列明於開戶時所收集的相關識別文件及認識客戶資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採取措施，根據其對客戶的風險評估瞭解客戶的正常及預期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IV. 須報告的交易及防止及偵測資金來自非法途徑的交易</b>		
金融機構是否設有政策或常規，識別及舉報必須向當局報告的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是否設有程序，來識別那些經特別設計，以迴避有關「大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交易須予報告」規定的交易？		
金融機構有否審查客戶的交易或對其視為涉及重大高風險的交易（可涉及政府／國際機構已公布名單上的個人、團體或國家）加倍留意，並在完成交易前關注有關的客戶或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制定政策，以合理地確保不會經由其任何戶口或產品與空殼銀行或其代表進行交易？（空殼銀行指在某司法管轄區內成立，但沒有實質營業處所，而且並非受規管金融集團成員的銀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制定政策，以合理地確保其只與在原屬本土已取得經營執照的代理銀行往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V. 交易監察</b>		
金融機構有否制定監察計劃，監察有關資金轉賬及貨幣工具（如旅行支票、匯票等）的可疑或不尋常活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VI. 防止清洗黑錢培訓</b>		
金融機構有否向相關員工提供防止清洗黑錢的培訓，包括識別及舉報必須向政府部門報告的交易，例如涉及金融機構產品、服務及內部政策等不同的清洗黑錢方式，以防止清洗黑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保存培訓課程的記錄，包括出席記錄及所採用的相關培訓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制定政策，向相關員工通報與防止清洗黑錢相關的最新法律或現有防止清洗黑錢政策或常規的變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有否聘請代理執行其部分的工作，如有，金融機構有否向這些代理提供防止清洗黑錢的培訓，包括識別及舉報必須向政府部門報告的交易，例如涉及金融機構產品、服務等不同的清洗黑錢方式及內部政策，以防止清洗黑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